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绵阳市和所辖县(市、区)及其中心城区
规划范围内的镇(街道)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的批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我市及中心城区所在乡(镇)、县(市、区)及中心城区所在乡(镇或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成果的请示》(绵府〔2017〕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绵阳市和所辖县(市、区)及其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二、加强保护耕地资源。必须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完善耕地保护政策和机制,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规划期内,绵阳市及所辖县(市、区)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省政府确定的控制指标。

三、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

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等指标不得突破省政府确定的控制指标。

四、充分发挥规划管控作用。要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统筹各业各类用地,引导各类建设用地科学布局、有序利用。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

五、切实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具有法定效力。绵阳市及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要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设,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任务和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管,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调整,确保实现规划目标。国土资源厅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附件：1. 绵阳市及所辖县(市、区)调整后的2020年土地利用主要指标
2. 绵阳市所辖县(市、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镇(街道)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日

附件 1

绵阳市及所辖县(市、区)调整后的 2020 年 土地利用主要指标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地区 \ 指标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 规模	人均城 镇工矿 用地
绵阳市	432100	362300	140143.54	118325.09	118
绵阳市涪城区	15333	10734	20383.89	17583.80	125
绵阳市游仙区	38666	31800	17224.73	13896.32	119
绵阳市安州区	37067	32433	12615	11096	125
江油市	69700	58133	23239	19317	115
三台县	116667	100000	30793	26314	98
盐亭县	58667	48134	12461	10862	114
梓潼县	50267	41533	11998	10049	117
平武县	29333	26333	5153.41	3751.38	115
北川县	16400	13200	6038	5250	115

说明:绵阳市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包含调出省预留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76.8667 公顷给平武县,用于国防科研项目;调出省预留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66.6667 公顷给绵阳市游仙区,用于国家重点项目。

附件 2

绵阳市所辖县(市、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 镇(街道)名单

序号	绵阳市 涪城区	绵阳市 游仙区	绵阳市 安州区	江油市	三台县	盐亭县	梓潼县	平武县	北川县
1	城厢街道	涪江街道	花荪镇	中坝街道	潼川镇	凤灵街道	文昌镇	龙安镇	永昌镇
2	城北街道	富乐街道		长城街道	北坝镇	麻秧街道	长卿镇		安昌镇
3	工区街道	科学城 春雷街道		三合镇	东塔镇	巨龙镇			
4	南山街道	科学城 松林街道		太平镇	新德镇	云溪镇			
5	朝阳街道	科学城 华丰街道		彰明镇	乐安镇	两河镇			
6	普明街道	游仙街道			灵兴镇				
7	城南街道	石马镇							
8	城郊街道	小观沟镇							
9	石塘街道	松垭镇							
10	创业园 街道								
11	金家林 街道								
12	塘汛镇								
13	永兴镇								
14	磨家镇								
15	青义镇								
16	新皂镇								
17	吴家镇								
18	河边镇								